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閆峻

中國上海
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薛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閆峻先生（候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居昊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孟祥凱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提供净资本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光证金控境外商业银行举借贷款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53.05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证金控及其子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融资性担保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77.82亿元。

2、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经长、熊焰、李哲平、区胜勤、王勇

2019年3月27日